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根据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以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整体性，以突出协同增效、强化源头防控、优化技术路径、注重机制创新、鼓励先行先试为

原则，以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为关键，以优化治理路径为重点，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完善法规标准，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确保实现减污降碳目标。

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

到 2030 年，绿色低碳发展与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取得显著成效，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

二、加强源头防控

（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构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分类指导的减污降碳政策体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明确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区域和相关管控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定期调整、跟踪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理研究和开发利用程度评价，明确分区管理要求。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研究建立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制度。加大污染严重地区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自治区生

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清洁生产等要求。研究上收部分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中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按规模化、集约化模式推进集中式风电、光伏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百万千瓦级山地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钦州、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建设；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规范有序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高质量发展。深度

开发水电，全力推进大藤峡等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建设投产，加快推动龙滩电站 8、9 号机组和八渡、长塘、洋溪、梅林等水利水电项目开工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生物质能，建设一批生物质发电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推进沿海核电建设，推进防城港红沙核电二期建成投产，推动防城港红沙核电三期和白龙核电一期核准并开工建设。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煤炭替代，推动煤电高效清洁转型，实施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在新能源装机比例较高地区开展集中式新型储能示范应用，促进新能源就地就近开发利用。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和农业用煤天然气替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扩大节能、节水、环保、再生利用等绿色低碳产品。加快推进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力争广西绿色建材认证、低碳产品认证获证数量全国领先。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强化能效水效标识产品、商品过度包装监督。深入开展全社会反对浪费行动，发挥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进一步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优先使用循环再生办

公产品，积极推进绿色办公。开展绿色社区等建设，持续完善低碳出行激励机制，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推广绿色包装，推动包装印刷减量化，减少印刷面积和颜色种类。加快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积极推进大型活动碳中和、零（低）碳机关、零（低）碳社区等试点建设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重点领域

（五）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绿色设计，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加强已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名单动态管理，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推进冶金、有色、建材、电力、石化、制糖等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快强链补链延链，引导短流程冶炼企业提升装备工艺水平，淘汰、改造高耗能设备和生产线，推进工业节能和能效水平提升。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按照国家要求建立钢铁、焦化等行业去产能长效机制，逐步减少独立烧结、热轧企业数量。大力支持电炉短流程工艺发展，水泥行业加快原燃料替代，石化行业加快推动减油增化，推广高效低碳技术，加

快再生铝等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2025年再生铝产能达到300万吨，2030年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提高至30%以上。推动冶炼副产能源资源与建材、石化、化工行业深度耦合发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协同创新。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推动新能源汽车产品创新，培育壮大新能源整车企业。加快推动内河船舶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支持绿色智能船舶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提升内河船舶整体质量水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交通运输协同增效。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到2025年，铁路和水运货物周转量占比超过56%。发展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南宁、桂林、柳州、钦州等市纳入国家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创建。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2025年，当年新增或更新公交、巡游出租汽车比例分别达到90%、80%。开展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以平陆运河、西江航运干线、北部湾港为重点，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加快淘汰老旧船舶，鼓励引导高能耗船舶技术改造升级和提前退出。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

提高船舶岸电设施使用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广西海事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城乡建设协同增效。优化城镇布局，合理控制城镇建筑总规模，加强建筑拆建管理，促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发展，确保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木竹替代等绿色建材。积极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和微改造，推进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合理控制城市照明能耗。大力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开展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试点。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统筹考虑减污降碳要求，在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等过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木竹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农业领域协同增效。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明确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路径和措施，推进化学农药使用减量化，提高氮肥利用效率，到 2025 年，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提高到 41.5%、43%。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稻田水分灌溉管理，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栽

培技术。提升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秸秆及甘蔗蔗叶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秸秆（蔗叶）焚烧管控，到 2025 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 86%以上、离田利用率达到 30%以上。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 80%以上。开展海洋渔业设施装备建设或改造，适度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渔光一体、鱼菜共生等多层次综合水产养殖模式，推进渔船渔机节能减排。实施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在农业领域大力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实施沼气循环农业行动，加快沼肥综合利用、农村取暖炊事、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糖业发展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生态建设协同增效。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推行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重点推进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合法宜林宜草地为主开展“山上”绿化，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科学推进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通过工程、植物、耕作等措施相结合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到 2025 年，全区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率达到 60%。强

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林草湿地资源动态监测监管制度，落实不同生态功能区分级分区保护、修复、监管要求，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加强湿地多元化综合保护。加强土地利用变化管理和森林可持续经营。改善河流湖库水生态环境，提升城市水体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和重点河口、海湾、海岛等生态系统保护，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围填海管控，到 2025 年，广西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持续推进城市生态建设，完善城市绿色生态网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市生态廊道和生态缓冲带。优先选择乡土树种，优化城市绿化树种，降低自然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打造绿化美化亮点和特色名片，到 2025 年，全区科学绿化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开展生态改善、环境扩容、碳汇提升等方面效果综合评估，不断提升森林、海洋、岩溶、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与净化功能，推进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试点。（自治区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环境治理

（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行业及 65 蒸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物

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城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推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产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开展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造纸、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持续创建节水型企业（园区）。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积极申报创建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推广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建设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输送、混合搅拌和鼓风曝气装置等高效低能耗设备；推广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热电联产及水源热泵等热能利用技术；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在污水处理厂推广建设太阳能发电设施。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测算，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能耗和碳排放管理。以资

源化、生态化和可持续化为导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或分散式治理及就近资源化利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海洋环境治理协同控制。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海洋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开展海洋碳汇研究，探索开展海洋碳源汇监测评估，发挥海洋固碳作用。推进海洋应对气候变化响应监测与评估，提高海洋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和碳汇交易工作，研究制定海洋碳汇交易标准，到2025年，初步完成广西典型海岸带生态系统蓝碳评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加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绿色低碳修复，优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路线，注重节能降耗。推动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植树造林增汇，研究利用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 加强“无废城市”建设, 到 2025 年底, 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3.5 万吨/日,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有序推进。推进防城港、贵港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梧州、百色、玉林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实施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冶炼渣、赤泥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 到 2025 年, 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持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垃圾分类, 优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 加强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 分级分类分区域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减少有机垃圾填埋, 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 推动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和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添汞产品的非法生产, 从源头减少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固体废物产生。(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模式创新

(十五) 开展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基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目标要求, 以北部湾城市群为重点, 加快探索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有效模式。优化区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助力实现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目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要求，结合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南宁、柳州、桂林等“无废城市”建设中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探索不同类型城市减污降碳推进机制，在城市建设、生产生活各领域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开展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分类确定各类区域用水强度上限和准入标准，进一步强化节水措施。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已建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力争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未建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入运行。推行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式综合利用和垃圾集中焚烧模式。推进高新区绿色发展，创建“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示范园区”，

大力推进自治区级高新区循环化改造，创建绿色生态园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开展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标准、鼓励先进等手段，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显著提升环境治理绩效，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推动一批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行动；支持企业进一步探索深度减污降碳路径，打造“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支撑保障

（十九）加强协同技术研发应用。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基础科学和机理研究，加强绿色化工新材料、环境复合污染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建设一批相关重点实验室。围绕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支持碳减排、碳捕获、碳中和技术集成系统，原料、燃料替代和工艺革新技术，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管控与减排技术等研究和示范。支持二氧化碳通量遥感核算关键技术，发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等行业大气污染物与二氧化碳协同减排技术等研究和应用示范。推广光储直柔、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推广智慧交通，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开展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建设，推进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绿色交通深度融合。推广交通能源融合技术，开展5G+智慧服务区、5G+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试点，探索新能源车储能与电力系统协调运行机制。开展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创新，研发多污染物系统治理、VOCs 源头替代、低温脱硝等技术和装备；开展岩溶山区、红壤山区水土保持措施碳汇研究。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研究，形成减污降碳领域重要科技力量。

（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治区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减污降碳法规标准。加强地方法规标准与国家减污降碳要求衔接。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加大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力度，鼓励、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产业联盟、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或开展节能、绿色低碳、环境等标准制修订。健全绿色交通统计制度、交通运输能源与碳排放统计和监测体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司法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落实排污许可和碳排放协同管理要求，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为核心，加强对碳排放企业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日常监管，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严格落实配额分配和履约制度，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建立健全碳排放报告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督执法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加强碳计量共性技术研究及基础保障能力建设，重点提升环境空气在线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等领域测量及保障能力，强化企业能源计量监

管。开展重点城市、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研究，引导各地区优化协同管理机制。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减污降碳经济政策。加大对绿色低碳投资项目和协同技术应用的财政政策支持，财政部门要做好减污降碳相关经费保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开展减污降碳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实施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碳减排专项计划，继续推动发放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减污降碳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气候友好型的绿色金融产品，协同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鼓励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建设。建立有助于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绿色电价政策。将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作为阶梯电价、用水定额、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控等差异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重要依据，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推进绿色电力交易试点。（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气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拓展完善天地一体的减污降碳协同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全覆盖。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定期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保证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及重点

单位污染物排放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研究建立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管理制度，实行一体化监管执法。依托移动源环保信息公开、达标监管、检测与维修等制度，探索实施移动源碳排放核查、核算与报告制度。（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决扛起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系统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重点举措落地见效。（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选树减污降碳学校典型。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双碳”战略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业务培训，提升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广西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多渠道多方式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支持减污降碳、“三废”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果成效列入科技活动周、创新驱动发展成果展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提高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水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区域气候和环境治理，发挥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等平台作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海洋环境治理等生态环保国际合作，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绿色发展政策沟通，加强减污降碳政策、标准联通，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积极开展未来广西区域和东盟国家气候变化趋势预估。积极参与泛北部湾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支持区内金融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合作，加强金融支持减污降碳的国际经验交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气象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考核督察。统筹减污降碳工作要求，逐步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设区市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生态环境相关考核中，形成体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的生态环境考核体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